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8-03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邦莲女士主持。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2,557.01 万元，同比上升 21.21%；实现营

业利润 22,362.51 万元，同比上升 26.49%；实现利润总额 22,675.20 万元，同比上升 10.34%；实现净利润 19,333.01 万元，同比上升 11.17%；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21.50 万元，同比上升 10.54%。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3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核，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

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63,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上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电兴发担保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2 年内有效，且每笔担保业务在任意时点均不超过 1 年；其余担保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215,037.9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04,823,85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7,085,150.91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3,415,182.72 元。

2017 年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3,960,6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5,198,033.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分红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议案》。

公司的持续发展有赖于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一直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为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状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拟将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仍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原募投项目后续如果还需要继续投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完成。

经认真审核，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是基于政策、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等方面审慎考虑后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2)，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